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4日在江苏省无锡市经开区金融八街无锡商会大厦15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8日以专人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杭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备考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等相关议案。就本次重组，公司董事会同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2229号）、《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2233号）。因本次交易财务数据更新需要，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补充

审计并出具了《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JNAA70616）、《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JNAA70617）；对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阅，并出具了《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XYZH/2021JNAA706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关联董事杭军、沈海军、白凤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交易财务数据更新等情况，公司编制了《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关联董事杭军、沈海军、白凤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与城环科技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交易对方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关联董事杭军、沈海军、白凤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更新财务数据后的《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编制了《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同时，公司与交易对方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形成了《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备考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城环科技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三项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请，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三项议案以临时议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原因，董事会同意取消原提交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两项议案。

关联董事杭军、沈海军、白凤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